裕民县卫健委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始终秉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依法治县的整体目标，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大力提升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效能与水平，推动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全面落地，有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推进法治裕民、健康裕民建设。现将我委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卫健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委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副组长均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科室和县直卫生健康单位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要求及任务部署，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部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年度执法工作报告，县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专门向县政府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三）强化法治思维。**坚持带头学习贯彻执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理念，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重点内容，并组织召开法治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学习，不断增强我委领导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坚持遵纪守法、以上率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条规，依法依规认真落实各项卫生法律法规、按规定积极参加自治区“逢九必讲”法治讲堂共10期。

**（四）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1.履行普法责任，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一是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以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为主体，围绕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法治化建设，抓好本系统的普法治理工作，积极向医疗卫生机构、执法对象、病患宣传卫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开展主题法治宣讲活动。广泛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国计生协章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宣讲活动。利用“世界卫生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卫健系统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道德修养。三是积极参加“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宣讲大赛。荣获宣讲比赛的二等奖和优秀奖各1人。四是组织卫健系统开展“与法同行”讲法活动。根据自治区统一拟定的宣讲稿，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修订本单位的宣讲稿，此次活动共有326余人参加。

2.行政执法监督有力，群众满意率明显提升。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依法办事，文明执法，做到合法合规行使权力。 共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执法车辆50辆次，检查各级各类公共场所、医疗机构、企业等 280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280份。立案19起，罚款77350元。开展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4场次，法律宣讲10次，培训人员200余人次。通过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讲切实保证了医疗质量和安全。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规范重大行政制度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涉及重大公共政策、重大管理措施、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备。政务服务网上行政权力事项全部按规定认领，办事指南全部完善。认真探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县政府网站、卫健委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执法主体、执法职责、执法人员、执法决定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对行政执法活动中的事前、事中、事后等阶段进行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全程记录。全面深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均按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卫健系统执法人员均配备了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设备。

2.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参与本部门法律事务任务清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我委聘用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张文为法律顾问，将法律顾问工作贯穿重大合同、重大决策等工作全过程，参与法律咨询、信访矛调、行政调解、行政裁决、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推行行政决策、行政裁决、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保障执法无争议、无行政复议、无诉讼案件发生。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加强卫生监督稽查。按要求落实行政执法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内部层级执法稽查监督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严格贯彻落实检察建议。

2.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我委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在裕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针对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以人民调解为主，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制度建设，切实维护患者的合法权利。

2.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制度，按规定程序和时限移送行政复议申请，截至目前我委无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合理运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受理各类信访件均按要求及时办理，做到事实清楚、结论正确、处理恰当。

**（八）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卫健系统普法责任制度。结合“宪法进万家”和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2.强化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年度不少于2次，卫健系统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5名，持有执法证件率为100%。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集体学法，完成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网络学院法律知识课件学习，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参加国家工作人员“法宣在线”学习及考试。

二、存在的问题

对照上级精神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盼，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与问题。

**一是法律法规更新的适应问题。**随着医疗卫生领域的不断发展，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可能存在部分工作人员对新法律法规学习和掌握不够及时、深入的情况，影响执法的准确性和普法的有效性。

**二是执法资源与任务的矛盾。**法制机构、执法队伍建设存在人员编制少、专业水平不高不充分不平衡等问题。

**三是公众法治意识提升的难度。**尽管采取了多种普法宣传方式，但部分公众对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视程度仍然不够，依法维权和守法经营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推进形成一定阻碍。

1. 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5年我委将继续坚持依宪执政、依法行政、依规施政、依纪从政，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实质，把上级的部署要求与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紧密结合，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加大对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力度，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及时更新培训内容，重点加强对新法律法规的解读和应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

**二是优化资源配置与技术创新。**积极争取增加执法人员编制，合理调配执法资源。同时，加强信息化技术手段的运用，提高执法效率和监管精准度。

**三是创新普法方式与强化宣传效果。**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除传统的宣传途径外，利用短视频、线上互动平台等新媒体手段，制作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关注度和学习积极性。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